

合同编号：C272312046

# 大气污染治理“一县一策”技术帮扶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富平分局

乙方：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富平分局**

**乙方：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大气污染治理“一县一策”技术帮扶项目；

2. 项目内容：

为深入推进富平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本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工作内容。

#### （一）颗粒物精细化监测溯源服务

为全面客观反映富平县的空气质量状况，了解区域内颗粒物分布情况及污染成因，利用颗粒物激光雷达、道路尘负荷、颗粒物源解析、便携式设备等等进行颗粒物溯源、解析工作。

使用1台颗粒物激光雷达进行溯源服务。通过雷达水平扫描、走航、垂直监测精准锁定污染源及污染区域。

通过定期开展道路积尘负荷监测，共计不少于15天。准确识别重点区域主要道路积尘负荷水平，评估重点区域道路扬尘污染水平，为道路扬尘控制靶向治理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提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

采用质谱仪对富平县进行颗粒物解析分析，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5天。获取富平县特定时间段内的大气颗粒物组分特征，实现在线颗粒物的来源解析，为管控政策制定提供依据。

通过日常便携式六参数、无人机及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的使用精准锁定污染源，评价污染源贡献。

#### （二）臭氧精细化监测溯源服务

针对臭氧高发季或污染季，在富平县站点布设VOCs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时间不少于30天。实现对本地空气中VOCs组分的连续性监测和进一步深入分析；同时基于OBM平台的臭氧机制、主导因素影响以及潜在的关键组分研究，识别富平县的VOCs来源特征，说清臭氧污染成因、来源以及区域背景下的传输影响。

在富平县臭氧高发季节利用高时空分辨率走航监测车对富平县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开展VOCs常态化走航，共计不少于15天，并提供走航监测报告。摸清县城区挥发性有机物高值区域污染状况、污染分布和浓度水平，精确锁定治污的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污染因子、重点行业。

### （三）污染源深入排查与专项治理

围绕两个考核站点（档案局和怀德大街）敏感区域或重点核心区域，对其范围内的重点污染源进行现场核查和数据调研。识别敏感区域内重点污染类别并建立细化的污染源台账。

利用模型评估污染源对站点影响，评估电厂、高架源、固定线源影响情况。

对区域内选取重点企业开展核查服务，并针对企业核查问题进行整改和复查。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核实、生产工况检查、VOCs 类企业排放来源核实、VOCs 类企业收集和治理设施运行状态核查及材料核查等方面。并编制企业VOCs治理情况分析报告，梳理企业存在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

### （四）污染天应对与管控服务

根据模式预报和统计预报的结果，综合省、市空气质量预报及实时气象数据等，进行人工修订，预测未来3-7天的大气污染物日均值的变化趋势，对未来的污染形势进行研判分析，提供未来3天的空气质量预报及未来7 天的空气质量变化趋势预报，为大气污染管控和重污染预警提供技术支持。

在污染预警预报与污染应急管控方案基础上，通过建立“事前预判一事中督导一事事后评估”的应急管控流程，进而开展臭氧污染与颗粒物污染的差异化管控政策和措施。

### （五）空气质量提升与精细化管控服务

结合制约空气质量目标完成的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因子和重点对象，借助便携式仪器等设备，对辖区内施工工地、裸露土地、非道路移动机械、餐饮油烟、重点道路、涉VOCs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开展差异化巡查工作，并形成污染源台账。总结巡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绘制污染问题分布地图，梳理问题台账，全方位掌握辖区内污染分布状况并进行评估。筛查污染热点地区，准确定位污染源位置。同时将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相关

责任单位，并跟进落实情况。

以富平县常规六参数、气象数据、污染源数据、溯源监测数据等开展多元数据分析，以“以时保日、以日保周、以周保月、以月保年”的工作思路，对空气质量状况和污染情况进行统计，开展日常空气质量数据分析。

通过日常管控建议发布、应急管控建议制定、颗粒物臭氧专项攻坚方案制定与实施等实现精细化管控。同时定期梳理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综合扬尘源、工业源、生活源、移动源等各类涉气污染源治理，落实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六）其他要求

1、驻场服务人员6人。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佰玖拾壹万捌仟元整（¥3,918,000.00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1                                    | 大气污染治理“一县一策”<br>技术帮扶项目 | 颗粒物精细化监测溯源服务   | 1,095,000.00 | 1,095,000.00 |
| 2                                    |                        | 臭氧精细化监测溯源服务    | 805,000.00   | 805,000.00   |
| 3                                    |                        | 污染源深入排查与专项治理   | 668,000.00   | 668,000.00   |
| 4                                    |                        | 污染天应对与管控服务     | 450,000.00   | 450,000.00   |
| 5                                    |                        | 空气质量提升与精细化管控服务 | 900,000.00   | 900,000.00   |
| 合同总价（大写）：叁佰玖拾壹万捌仟元整（¥3,918,000.00 元） |                        |                |              |              |

合同总价包括：本次项目所需设备费、劳务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后续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各项管理费用。

####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开具发票。每次付款前附本次采购清单。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40%，服务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40%，成果交付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剩余20%。

#### 五、期限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0 日历天。

#### 六、项目验收

项目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并完成验收。若非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未完成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

#### 七、项目服务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原告方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乙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等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本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的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中断时，项目交付如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90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乙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二、其他

1、乙方应按照规定完成《大气污染治理“一县一策”技术帮扶项目》全部项目实施内容且达到合格标准。

2、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处理。

## 十三、合同订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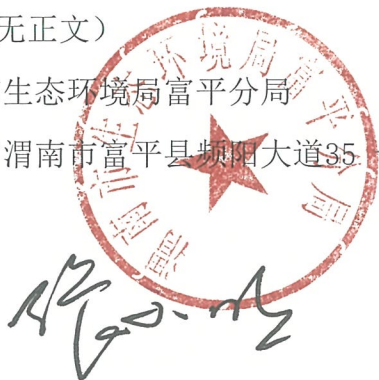
1. 订立时间：2024年1月5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富平分局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频阳大道35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C座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账号：10635001040218928  
电话：0510-88570950

